

水湖镇镇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6 年第 (4) 次



2026 年 4 月 2 日，水湖镇镇长陈燕主持召开镇长办公会，赵寿丰、王飞、杨薇、林涛、张欢、张玉、刘飞龙参加。巩义炜、孟凡富、段贤尧、宋广辉、张军、薛振峰、钱久国、贺海松、杨乐、崔爱国、颜岩、李安娜、胡东、郭同丰、闫少春、康桃香、周明、孔运、金杰等同志，在研究有关议题时列席。现将会议研究的主要事项纪要如下：

一至四略。

五、会议听取了钱久国同志关于城管分局采购执法记录仪事宜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汇报意见。会议指出，城管分局现有执法人员 72 人（包含 12 名新进人员）。随着工作量和工作难度的增加，现有的装备水平不能适应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确保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实现可回溯管理，需采购 31 部执法记录仪（12 名新进人员未配备、19 名老队员执法记录仪损坏）。参考县公安局在徽采云平台采购标准，拟采购单价为 2850 元的执法记录仪（型号：清新互联 DSJ5G 执法记录仪），项目总概算 88350 元。根据建督〔2018〕77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的通知文件内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时，应当开启音像设备，不间断记录执法过程，及时完整存储执法音像资料，不得删改、外传原始记录。建议按程序进行采购，最终以采购价为准，城管分局做好维护、使用、保管工作，提请会议研究。会



议明确，同意上述意见。做好设备维护和管理，及时核销坏损设备。

六略。

